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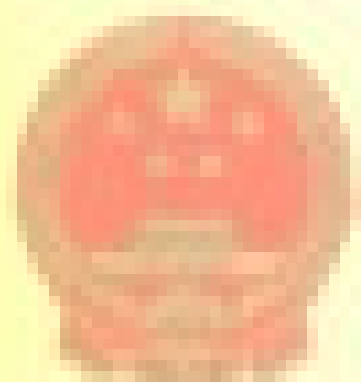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 9 9 9

第 一 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985年

第一期

中国法制出版社

572-
283-6
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 9 9 9

第一辑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1999 年 第 1 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4

ISBN 7-80083-536-7

I. 中… II. 国…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1999②法规-汇编-中国-1999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22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1999 年第一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印张/8.875 字数/200 千

版次/1999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536-7/D·51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5.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编辑说明

一、本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此外，还选收了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者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均按公布或者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 1987 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收入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者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 1999 年第一辑，共收本年度第一季度内公布的法规 30 件，其中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 3 件；行政法规 4 件，法规性文件 12 件；国务院部门规章 7 件；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4 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1999 年 4 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
--------------------	-------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	-------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的产生办法	(68)
--	------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失业保险条例	(71)
--------------	------

(1998年12月16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9
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发布)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79)
-------------------	------

(1999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3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9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发布)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86)
(1999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3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9 年 2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0 号发布)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00)
(1999 年 3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5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9 年 3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1 号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整顿财政周转金方案的通知	(109)
(1999 年 1 月 1 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 加强农村电力管理意见的通知	(113)
(1999 年 1 月 4 日)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 通知	(120)
(1999 年 1 月 13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关于依法 清收拖欠银行利息报告的通知 (摘要)	(140)
(1999 年 1 月 21 日)	
国务院关于长江上游水污染治理规划的批复	(144)
(1999 年 1 月 25 日)	
国务院关于解决当前供销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 知	(146)
(1999 年 1 月 28 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务院立法工作 几点意见和 1999 年立法工作安排的通知	(151)

(1999年1月2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57)

(1999年2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关于做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意见的通知..... (164)

(1999年2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172)

(1999年2月13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180)

(1999年2月22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版权局关于不得使用非法复制的计算机软件通知的通知..... (183)

(1999年2月24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舱单电子数据传输管理办法..... (185)

(1999年2月1日海关总署令第70号发布)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193)

(1999年2月24日交通部发布)

工程建设若干违法违纪行为处罚办法..... (208)

(1999年3月3日建设部、监察部令第68号发布)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219)

(1999年3月10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7号发布)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24)

(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发布)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243)

(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号发布)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248)

(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发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司法机关个案监督的规定..... (253)

(1999年1月29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9年1月29日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

成都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规定..... (257)

(1998年12月30日成都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9年1月29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北京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 (263)

(1999年1月1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发布)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 (268)

(1999年1月2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发布)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十二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

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十三条 宪法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十四条 宪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十五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

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第十六条 宪法第十一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七条 宪法第二十八条：“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修改为：“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总 则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第八章 其他规定

分 则

- 第九章 买卖合同
-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附 则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

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 标的；
- (三) 数量；
- (四) 质量；
- (五) 价款或者报酬；
- (六)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 违约责任；
-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其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内容具体确定；
- (二)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

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一)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一) 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二) 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三)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 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